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5-YZLZ

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5-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肉类采购与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肉类采购与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肉类配送服务；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2. 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即分标 1，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定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在评标过程中，如某投标人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荐为标项二、标三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与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与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配送服务；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1. 鸡：必须是放养，且饲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鹅：必须是放养，且饲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鸭、肉鹅品种；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蜡、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即分标2，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项。定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在评标过程中，如某投标人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荐为标项二、标三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包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包材）采购与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包材）配送服务；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2.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要求为供货前2个月内生产。保质期:自生产出厂之日6个月(含)以上。3. 大米生产加工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及以上，25KG/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三即分标 3，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定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在评标过程中，如某投标人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荐为标项二、标三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3】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唐珉、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标项一：肉类采购与配送项目

标的名称：肉类采购与配送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批发业

最低投标下浮系数：15%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肉类 (如猪肉、牛肉、羊肉等)	1批	<p>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p> <p>2. 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3. 肉末、肉丝、肉片类产品的提供由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加工，加工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备；</p> <p>4. 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配送服务要求		<p>1.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品质有保障，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有关标准要求。</p> <p>3.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4. 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中标后经采购人备案的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符合本标项的车辆照片复印件，非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7. 交货时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在 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p> <p>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处理。</p> <p>9. 相关包装、运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 号）</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保质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的规定外）</p> <p>2.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有瑕疵）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3.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付款条件	<p>1. 基准价计算方式：以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组织的询价结果为基准价，按月度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以每个月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p> <p>2. 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注：基准价确定的当前月度中，如出现市场变动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下，价格变动的产品重新由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不超过±20%，维持原有基准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超过±20%，则按询价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系数)进行调整。</p> <p>3.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p>

	<p>终止合同。</p> <p>4.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扣除相应扣罚货款后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不得低于 15%（如 15%为有效报价，14%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索证索票要求	<p>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配送货物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每个生产企业相关证件（如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合格证件）；在食材配送到相应地点后，进行货物验收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一票通台账等。</p>
验收标准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以定时检查（按月考核）、随机抽查相结合。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p> <p>（1）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p> <p>4. 考核及评价（详见附件 1）</p>
安全责任	<p>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或配送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p>

	<p>包括承担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的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留样，并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在配送人办公地点设置专用冷藏设备，每批次每个供货品种留样 1 份，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 克，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p> <p>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4. 中标供应商需购买不少于 3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p>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其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可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包括但不限于：</p> <p>配送体系要求：全链路温控+可追溯管理+合规运营，投标人需在资质、人员、设施、流程、应急等方面严格落地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与供应稳定。</p> <p>管理制度：资质与供应商管理制度、人员卫生与考勤管控制度、采购和入库验收管理制度、仓储和分区存放管理制度、分拣和加工卫生管理制度、冷链运输和配送行</p>

	<p>车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和留样管理制度、消杀清洁和废弃物管理制度、溯源台账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等。</p> <p> 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常见紧急事件处置细则、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p> <p> 采购渠道要求：供应商准入要求、资质审核要求、采购管控要求、应急采购要求等。</p> <p> 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采购环节食品控制要求、验收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仓储环节食品控制要求、分拣与加工环节食品控制要求、运输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交付环节食品控制要求、质量检测与留样控制要求、溯源与台账管理要求、人员与卫生控制要求等。</p> <p> 检验措施：检验资质与人员要求、检验设备与试剂要求、检验流程管控要求、检验结果处置要求、检验记录管理要求等。</p> <p>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及安排要求：人员配置要求、人员资质要求、核心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要求、台账管理要求等。</p>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标项二：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与配送项目

标的名称：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与配送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批发业

最低投标下浮系数：15%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家禽类	1批	<p>1. 鸡：必须是放养，且饲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鹅：必须是放养，且饲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鸭、肉鹅品种；</p> <p>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蜡、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2	水产、海鲜类	1批	<p>1. 成活率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库、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 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p> <p>4. 去腹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3	蔬菜、瓜果类	1批	<p>1. 叶菜类：包括卷筒青、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p> <p>2. 瓜果类：包括黄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3.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p>

			测证明。
4	蛋类	1 批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健康状况：蛋用禽类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5. 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p>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配送服务要求		<p>1.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品质有保障，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有关标准要求。</p> <p>3.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4. 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中标后经采购人备案的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符合本标项的车辆照片复印件，非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7. 交货时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在4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p> <p>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处理。</p> <p>9. 相关包装、运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保质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小时。（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的规定外）</p> <p>2.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3.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付款条件	<p>1. 基准价计算方式：以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组织的询价结果为基准价，按月度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以每个月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p> <p>2. 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注：基准价确定的当前月度中，如出现市场变动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下，价格变动的产品重新由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不超过±20%，维持原有基准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超过±20%，则按询价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系数)进行调整。</p> <p>3.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4.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扣除相应扣罚货款后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不得低于15%（如15%为有效报价，14%为无

	<p>效报价)，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索证索票要求	<p>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配送货物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每个生产企业相关证件（如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合格证件）；在食材配送到相应地点后，进行货物验收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一票通台账等。</p>
验收标准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以定时检查（按月考核）、随机抽查相结合。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p> <p>（1）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p> <p>4. 考核及评价（详见附件 1）</p>
安全责任	<p>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或配送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的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留样，并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在配送人办公地点设置专用冷藏设备，每批次每个供货品种留样 1 份，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 克，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p> <p>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p>

	<p>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4. 中标供应商需购买不少于 3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p>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其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可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包括但不限于：</p> <p>配送体系要求：全链路温控+可追溯管理+合规运营，投标人需在资质、人员、设施、流程、应急等方面严格落地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与供应稳定。</p> <p>管理制度：资质与供应商管理制度、人员卫生与考勤管控制度、采购和入库验收管理制度、仓储和分区存放管理制度、分拣和加工卫生管理制度、冷链运输和配送行车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和留样管理制度、消杀清洁和废弃物管理制度、溯源台账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等。</p> <p>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常见紧急事件处置细则、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p> <p>采购渠道要求：供应商准入要求、资质审核要求、采购管控要求、应急采购要求等。</p> <p>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采购环节食品控制要求、验收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仓储环节食品控制要求、分拣与加工环节食品控制要求、运输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交付环节食</p>

	<p>品控制要求、质量检测与留样控制要求、溯源与台账管理要求、人员与卫生控制要求等。</p> <p> 检验措施：检验资质与人员要求、检验设备与试剂要求、检验流程管控要求、检验结果处置要求、检验记录管理要求等。</p> <p>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及安排要求：人员配置要求、人员资质要求、核心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要求、台账管理要求等。</p>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标项三：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包材） 采购与配送项目

标的名称：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包材）采购与配送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批发业

最低投标下浮系数：4%

一、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大米	1 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 2.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要求为供货前 2 个月内生产。保质期:自生产出厂之日 6 个月(含)以上。 3. 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及以上，25KG/袋。 4. 包装应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5.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6.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7. 交货时须提供大米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面制品（如馒头、包子、煎饼等）	1 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2. 面制品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粉等级：一级； （3）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 3.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交货时须提供面制品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食用油	1 批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p> <p>2. 品质良好，包装应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4	干货类（如红枣、腐竹、花生、干香菇、干木耳、绿豆、黄豆、干辣椒等）	1 批	要求色泽正常、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5	调味类（如生抽、老抽、蚝油、加碘精制盐、鸡精、味精、生粉等）	1 批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应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p>4. 具体的产品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p>
6	包材（如一次性碗、筷、盘、打包装袋、饭盒等）	1 批	<p>1. 质量应符合国家对于包材类的要求、属于环保类包材、无明显的损坏或者破损。</p> <p>2. 具体的产品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p>
7	饮料	1 批	1. 饮料类要求密封性好，无异味，无破损，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2. 具体的产品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配送服务要求	<p>1.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 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品质有保障，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有关标准要求。</p> <p>3.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凡是不符合 QS (Quality Safety) 标准的包材，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4. 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运输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中标后经采购人备案的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符合本标项的车辆照片复印件，非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7. 交货时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在 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p> <p>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处理。</p> <p>9. 相关包装、运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 号）</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保质期：以“技术要求”中的保质期为准。（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的规定外）</p> <p>2.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3.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付款条件	<p>1. 基准价计算方式：以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按季度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以每季度询价的价格（单价）为基准价。</p> <p>2. 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注：基准价确定的当前季度中，如出现市场变动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下，价格变动的产品重新由医院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到柳州海吉星市场进行询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不超过±20%，维持原有基准价，如与询价价格比较浮动超过±20%，则按询价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系数)进行调整。</p> <p>3.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4.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扣除相应扣罚货款后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不得低于 4%（如 4%为有效报价，3%为无效报价）， 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索证索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配送货物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每个生产企业相关证件（如生产许可证明或营业执照等合格证件）；在食材配送到相应地点后，进行货物验收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一票通台账等。
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

	<p>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以定时检查（按月考核）、随机抽查相结合。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p> <p>（1）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p> <p>4. 考核及评价（详见附件1）</p>
<p>安全责任</p>	<p>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或配送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的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购买不少于300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p>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p>其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可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包括但不限于：</p> <p>配送体系要求：全链路温控+可追溯管理+合规运营，投标人需在资质、人员、设施、流程、应急等方面严格落地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与供应稳定。</p> <p>管理制度：资质与供应商管理制度、人员卫生与考勤管控制度、采购和入库验收管理制度、仓储和分区存放管理制度、分拣和加工卫生管理制度、冷链运输和配送行车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和留样管理制度、消杀清洁和废弃物管理制度、溯源台账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等。</p> <p>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常见紧急事件处置细则、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p> <p>采购渠道要求：供应商准入要求、资质审核要求、采购管控要求、应急采购要求等。</p> <p>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采购环节食品控制要求、验收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仓储环节食品控制要求、分拣与加工环节食品控制要求、运输环节食品控制要求、交付环节食品控制要求、质量检测与留样控制要求、溯源与台账管理要求、人员与卫生控制要求等。</p> <p>检验措施：检验资质与人员要求、检验设备与试剂要求、检验流程管控要求、检验结果处置要求、检验记录管理要求等。</p> <p>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及安排要求：人员配置要求、人员资质要求、核心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要求、台账管理要求等。</p>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考核及评价

基本要求：

（一）月考核

以月为单位实行考核，由医院总务科组织实施，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表》（见下表）进行量化评分。

（二）评价

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优秀：85 分-100 分（含 85 分），考核成绩为优秀，供应商须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合格：75 分-85 分（含 75 分），考核成绩为合格，则表示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考核成绩视为不合格。

不合格：75 分以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扣除 1000 元的处罚款，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总务科约谈供应商，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供应商连续三月考核不合格的（即得分 $<$ 75 分），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表

供货商名称:

配送类别: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产品质量 (35分)	1. 配送货物资质齐全，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法律法规要求。未做到一次本项目直接0分。	15分	
		2. 配送货物的品牌、品名、规格、等级、数量、外包装等信息与食堂订单相符，所供货物具有食品应有颜色和新鲜度。未做到一次扣2分。	5分	
		3. 配送货物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无短斤缺两现象。未做到一次扣1分。	5分	
		4. 配送货物不存在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现象，没有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未做到一次扣2分。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如腐败、变质）本项目直接0分并启动应急处罚机制。	10分	
2	人员车辆 (10分)	1. 项目员工均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进入食堂内服从食堂管理。未做到一次扣1分。	3分	
		2. 设置专用配送车辆，符合相对应的食品运输要求。未做到一次扣1分。	2分	
		3. 配送车辆信息和资料更新时及时报备医院和食堂，同时遵守医院的交通管理规定。未做到一次扣1分。	2分	
		4. 配送车辆车厢干净整洁，定期消毒。未做到一次扣1分。	3分	
3	产品价格 (25分)	1. 遵守并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定价、报价原则，价格合理合规，不得哄抬物价。未做到一次扣5分。	15分	
		2. 主动联系食堂，报价及时。未做到一次扣5分。	10分	
4	服务质量 (30分)	1. 能够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不存在超范围供货。未做到一次本项目直接0分。	6分	
		2. 及时送货，不存在有缺供、断供现象。未做到一次扣2分。	6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3. 及时退换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6 分	
		4. 配送货物票据票证和检测报告等随货送达，随货票据票证和检测报告字迹清晰可辨。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6 分	
		5. 积极配合食堂的验收工作，做到有事多沟通，遵守医院规定，文明礼貌，用户满意度良好。未做到一次扣 1 分。配合医院临时任务、应急采购等，每次加 2 分。	6 分	
考核成绩及等级				
说明：得分共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85 分-100 分（含 85 分）；合格：75 分-85 分（含 75 分）；不合格：75 分以下，扣除 1000 元/次，连续不合格按次翻倍扣除，连续三次不合格，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考核组成员：

食堂经营方（签名）：_____ 食堂名称：_____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员（签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项目需求审核签名

评审专家：

承办科室负责人：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1.2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_。</p> <p>联系人： 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标项三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p>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项目报价须为下浮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标项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标项二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p> <p>标项三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450 0074 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 <u>平台报价开标一览表</u> 为准。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p>

	<p>评分高的优先、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 称：柳州市工人医院</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三：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2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最低的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43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满分 2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有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相关方案有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二档(8分):有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相关方案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并对配送紧急供货时间在 3-2.5 小时以内(不含 3 小时本数),并提供相关时间证明材料;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三档(14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配送供货时间安排有针对性;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相关方案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并对配送紧急供货时间在 2.5-2 小时以内(不含 2.5 小时本数),并提供相关时间证明材料;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对应相关人员配备。</p> <p>四档(20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配送供货时间安排有针对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有相关人员配备,能立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并对配送紧急供货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并提供相关时间证明材料;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因素。</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23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有检验检疫或检测措施。</p> <p>二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相关描述，检验检疫或检测措施内容具体；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或检测措施内容具体；能严格进行食品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 2025-2026 年其中一个季度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23分):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检验检疫或检测措施科学且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具体，能严格进行食品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配送货物的全部检测报告。</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每个标项对应的其中一个食品。</p>
3	<p>商务分（满分 3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发生质量问题提供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在 4-3.5 个小时（不包含 4 小时本数），有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货时间在 3.5-3 个小时（不包含 3.5</p>

			<p>小时本数，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三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货时间在3-2.5个小时（不包含3小时本数，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内容，有针对项目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四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能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内容，有相关人员安排，能承诺退换货时间在2.5个小时以内（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有针对项目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能提供针对项目不少于三种方式的售后服务内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提高售后服务质量。</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14分)</p>	<p>1. 配送能力分（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在满足每个标项的基本要求前提下，每多投入1辆相关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拟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以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租赁的车辆。如为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分（4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实施人员，在标项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4分）</p> <p>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p>

			<p>额>300万元但≤500万元的得1分，保额>500万元但≤800万元的得2分，保额>800万元但≤1000万元的得3分，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保单及购买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须单独做出相关承诺，内容包含承诺金额及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完成购买保险时限等）</p> <p>4.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有相应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如为官方赠予的设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有效检测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5. 投标人获得认证证书分（3分）</p>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p> <p>（2）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p> <p>（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p> <p>注：以上认证证书能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否则不予计分，且后果自负。</p>
		<p>业绩分 (满分5分)</p>	<p>投标人能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标项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同类标项定义：至少包含标项中其中一项类别产品。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p>
		<p>政策分</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政策加分。</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耗材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耗材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定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在评标过程中，如某投标人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荐为标项二、标三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1-下浮系数

2、本次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地点：_____。

2、（根据采购需求中每个标项的“验收标准”内容设置）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中每个标项的“付款条件”内容设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根据采购需求中每个标项的“安全责任”内容设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固定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0. 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_____。（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所投标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下浮系数 (%)	1-投标下浮系数 (%)	备注
1				标项一最低投标下浮系数：15% 标项二最低投标下浮系数：15% 标项三最低投标下浮系数：4% 低于以上各标项的最低投标下浮系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1-投标下浮系数)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p> <p>备注：1. 如：投标下浮系数为 15%，则 (1-投标下浮系数) 为 85%。</p> <p>2.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1-投标下浮系数”时，只需填写数值，无需填写“%”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p>3. 结算单价为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例如：某产品询价基准价为 100 元，(1-中标下浮系数)为 85%，则结算单价为 100 元×85%=85 元。</p>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工人医院的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根据所投标项填写正确的“标的名称”，所属企业类型须选择其中一种。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配送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和地点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索证索票要求			
验收标准			
安全责任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